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0年2月28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0年3月05日

一、 重要提示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1月13日转型而来。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63号文注册募集,2014年9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于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1月13日上午10: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0年1月14日,于2020年1月15日起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月15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81
交易代码	0007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26日
最后运作日(2020年1月14日)	
基金份额总额	15,119,684.97份

投资目标	<p>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p>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p> <p>1、基本价值评估</p> <p>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本基金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债券品种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p> <p>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p>4、组合构建及调整</p> <p>本公司设有固定收益部，结合各成员债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投资组合。</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63号文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872,616,464.94份。自2014年9月26日至2020年1月14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1月13日表决通过，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本基金从2020年1月1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终止日为2020年2月28日。

四、 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1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0年1月14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96,039.36
结算备付金	104,126.00
存出保证金	92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96,503.00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5,396,503.00
应收利息	303,643.95
其他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资产总计	16,801,241.5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96.60
应付托管费	1,398.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8.00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273.45
其他负债	47,030.06
负债合计	53,296.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119,684.97
未分配利润	1,628,25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47,944.60

注：报告截止日2020年1月1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岁增利A级基金份额净值1.111元，C级基金份额净值1.095元，基金份额总额15,119,684.97份。

五、 清算情况

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2月28日止的清算期间，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基金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基金净资产分配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104,126.00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2月4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929.27元，截至2020年2月28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3,509.14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5,396,503.00元，系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其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最后运作日 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最后运作日 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 估值总额
18006	国开 1702	102.32	37,150	3,779,171.61	3,801,188.00
10303	03 国债 (3)	101.87	25,500	2,565,036.41	2,597,685.00
143161	17 电投 06	100.77	15,000	1,520,854.93	1,511,550.00

18008	国开 1802	102.66	13,000	1,323,300.00	1,334,580.00
143178	17 杭金 01	103.29	10,000	1,028,262.47	1,032,900.00
18007	国开 1801	100.83	10,000	1,005,964.38	1,008,300.00
136417	16 万达 02	100.74	10,000	1,002,810.13	1,007,400.00
112277	15 金街 03	100.71	10,000	1,023,643.61	1,007,100.00
122072	11 大连港	102.5	8,000	823,040.44	820,000.00
122402	15 城建 01	102.75	5,000	512,900.00	513,750.00
108604	国开 1805	101.29	5,000	505,400.89	506,450.00
10107	21 国债 (7)	102.7	2,000	205,051.23	205,400.00
132009	17 中油 EB	100.4	500	49,933.60	50,200.00

以上交易性金融资产已于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2月28日止的清算期间处置变现，实际变现金额为人民币15,440,822.30元。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303,643.95元，包括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341.73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53.82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0.57元、应收赎回款利息人民币209.59元及应收债券利息303,038.24元。其中，应收债券利息人民币303,038.24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截至2020年2月28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2,326.61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1,947.35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152.10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5.01元、应收赎回款利息人民币222.15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4,196.60元。截至2020年2月28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4,196.60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398.87元。截至2020年2月28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1,398.87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398.00元。截至2020年2月28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为人民币398.00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273.45元。截至2020年2月28日应交税费余额为人民币477.33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47,030.06元，包括其他应付款人民币500.00元、预提审计费用人民币46,530.06元。截至2020年2月28日，其他负债余额为人民币47,010.06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人民币480.00元、预提审计费用人民币46,530.06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 1）	24,420.42
2、投资收益（注 2）	95,499.95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3）	-51,133.30
4、其他收入（注 4）	74.17
清算收益小计	68,861.24
二、清算支出	
1、交易费用（注 5）	47.35
2、税金及附加	21.86
2、清算费用（注 6）	-
清算支出小计	69.21
三、清算净收益	68,792.03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20年1月15日起至2020年2月28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赎回款及债券的利息收入。

注2：投资收益系自2020年1月15日起至2020年2月28日止清算期间的债券差价收入。

注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自2020年1月15日起至2020年2月28日止清算期间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4：其他收入系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赎回业务产生的赎回费收入。

注5：交易费用系卖出证券产生的费用。

注6：根据《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基金净资产	16,747,944.60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68,792.03
清算期间从持有人权益转出（注 1）	-628,371.47
二、清算结束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基金净资产	16,188,365.16

注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最后运作日（2020年1月14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已于2020年1月16日支付基金赎回款。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因清算款划出日不能确定，暂不能准确预估清算结束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该期间利息亦属全体份额持有人所有，将于划出清算款时一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于清算款划出日前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相关应收利息（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及存出保证金款项（如有）。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产生的利息（以实际结息金额为准）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 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